

NOV 28 1927

V 64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立券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三日

第四百八十二期

北平國貨展覽會

膠澳商埠報

本報價目

每週兩期每期一角
每月八角
全年八元
外埠每月加郵費四分

膠澳商埠局秘書處機要股發行
電話 本局分機 第五號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一三二〇號
-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一三二四號
-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一三二五號
-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一三二六號
-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一九五五號
-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一九七二號
-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一九八三號
-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一九八四號

佈告

- 膠澳商埠局佈告第六六號
- 膠澳商埠局佈告第六八號
- 膠澳商埠局佈告第六九號
- 膠澳商埠局公告第一四八號
- 膠澳商埠局公告第一四九號
- 膠澳商埠局公告第一五〇號
- 膠澳商埠局公告第一五一號
- 膠澳商埠局公告第一五二號
- 膠澳商埠局公告第一五三號
- 膠澳商埠局公告第一五四號

公牘

- 膠澳商埠局公告第一五五號
- 膠澳商埠局公函第七六〇號
- 膠澳商埠局公函第七六一號
- 膠澳商埠局公函第七七八號

批示

-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〇〇〇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〇〇二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〇〇一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〇二二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〇二三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〇二四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〇二五號

附件

- 膠澳商埠局便函第二七八號
- 青島地方審判廳民刑事判決

廣告

- 膠澳商埠市街路名地號最新全圖披露
-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彙纂出版廣告
- 上海華文滙報館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平政院院長兼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因病呈請辭職情詞懇摯應即准予免去本兼各職仍望安心調攝以期早日就痊重資倚畀此令

特任胡惟德爲平政院院長此令

據司法總長姚震呈報丁母憂懇請開缺終制等情姚震著給假兩個月治喪毋庸開缺此令

郭福綿王紹先張恕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李紹庚郭崇煦均給予二等嘉禾章劉澤榮夏仲毅何澤霖王祖培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任命汲金純爲綏遠都統此令

綏遠都統汲金純未到任以前著郭希鵬暫行護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林修竹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談禮成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梁惠之張益三鄭金桂均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王炳燁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張學騫晉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據教育部呈擬修正學校系統繕摺請予公布等語查所擬修正條文如中學以初級四年高級二年爲原則其高級普通科得用分組選科之制大學兼重文實每校至少須設兩科以上師範專修科限設於大學教育系或師範大學各節均視原案較爲妥善除以教令公布外著該部迅即通行各省區依照此項系統切實辦

理自小學以至大學皆循一定軌轍俾利進行庶序風同菁莪化育國家教育則途貫利賴之此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請任命王瀛蛟劉楷吳德芳馬壽愷為全國陸軍測繪總局科長均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准奉天省長咨請任命恩麟為瀋陽縣知事陳亞新為洮南縣知事王煜斌為新民縣知事蕭德潤為西豐縣知事李成善為康平縣知事侯錫爵為桓仁縣知事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二三二二號

為令行事案准駐青日本總領事館本月十二日第二九七號公函譯開逕啓者查關於貴我交涉中遷移通
過本埠振業火柴公司租地之上內外棉紗廠高壓電線一案茲按按照貴署諒解之處使內外紗廠依照另
圖實行遷移應請貴署飭振業火柴公司將應需遷移工程費銀一千四百九十三元之半額銀七百六十二
元五毛如數支付并頒發給遷移工學之許可證以資辦理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等因並附圖暨預算各一件
到局究竟所擬移杆地點與原計畫是否相符有無其他妨礙案關路政合將原呈圖件令發該所仰迅速具
復以憑轉復飭遵再振業停工已久毋再延緩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計發圖暨預算各一件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二三二四號

令 警察廳

為訓令事案據德商瑞德洋行呈稱德國近發明一種汽車行駛使用指針表試用以來頗稱便利該行擬在
本埠承銷特送呈表樣一付懇請試驗提倡等情據此當經飭科試驗該指針表確與行車頗有便利之處現
在京津滬漢各埠汽車多已安設此項指針表該行既據在本埠銷售似屬可行合同檢同表樣令發該廳仰即
體查情形勸諭各車主自行購置安設可也此令

計發指針表樣一付

中華民國十六年 月 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一三二五號

令 本局各處科
附屬各機關

為通令事案准

青島吳運副函開頃奉

山東省督辦公署訓令第二〇四號內開為訓令事照得青島運副吳必儒現經調充督署參議所遺運副一職

至關重要亟應派員接辦整頓進行查該員堪以委派除令委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員即便遵照尅日任事

認真整頓力策進行仍將任事日期並整頓情形分報查考此令等因奉此當於十一月十一日馳抵青島接

印任事除呈報并分別函令外相應函達查照等因准此合行通令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一三二六號

令 本局各處科
附屬各機關

為通令事案准

山東路政總局函開案奉

督辦山東軍務善後事宜公署 任命狀第六五號內開任命徐漢為山東路政總局總辦此令等因奉此敝總辦遵

於即日繼續任職視事除呈報並分行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是荷等因准此合行通令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二九五五號

令 警察廳

呈一件

呈遵令劃分青峽汽車與馬車停車廠情形請核示由

呈圖均悉該廠劃分濟南路停車廠由青峽汽車與馬車各半佔用辦法尙屬妥協惟中間界欄費用百元擬令雙方分担一節稍欠公允爲數雖屬有限若以此項欄費作爲罰款則馬車商人近於無故受罰且此案本因青峽獨佔車廠而起免其遷移已屬格外體恤欄費即責令青峽一家認繳以示薄懲而昭大公仰即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案此令圖存查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二一九七二號

令 警察廳

呈一件 呈報大港第六倉庫成立難民收容所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二一九八三號

令 港政局

呈一件 呈報九月份查獲傅有根等偷漏碼頭費處罰情形請備案由

呈單均悉准予備案此令單存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二一九八四號

令 港政局

呈一件 呈報九月份查獲鄧興忠等未經許可擅自上船營業處罰情形請備案由

呈單均悉准予備案此令單存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佈告▼

膠澳商埠局佈告 第六六號

爲佈告事查本埠征收沿海漁田地租向無專章亦未發照本局爲保障租戶權利及便於租用納租起見已釐定膠澳商埠征收沿海官有漁田地租暫行規則九條公布施行凡擬租領漁田各戶務須遵照新章呈請本局核辦其以前租用者並須於一月內將領租區域面積略圖標明網之名稱合數位置補呈來局以憑改正租額發給租照倘不遵限補呈及私行侵佔希圖漏租者一經查實或被他人告發定行照章處罰不貸仰各遵照勿違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膠澳商埠局佈告 第六八號

爲佈告事查本埠每屆冬令天氣寒涼用水各戶所有水管水表亟應妥爲保護以免凍毀歷經佈告周知在案茲值冬令開始預爲喚起注意藉免用戶損失起見特再重申佈告務仰各用戶等加意檢點各將水管用毡布等類嚴密纏裹水表之已設表池者即將池蓋閉妥其設於地下室或廚房廁所及附屬板房等處者除將表面露出以便檢查外其餘表之周圍概用毡片碎布裹好外纏帆布草繩等物或用防寒木箱內填木末妥爲裝置以資防護而期穩固如有漫不經心自致凍傷損壞情事所有修理賠償各費定章具在概難輕免其或故意放任坐令水表凍壞借圖濫混水費一經發覺定照給水規則第三十四條一體處罰決不寬假勿忽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膠澳商埠局布告 第六九號

茲釐定膠澳商埠征收沿海官有漁田地租暫行規則公布之此布

計開

膠澳商埠征收沿海官有漁田地租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埠區域內沿海官有漁田概由本局規劃區域編列段落布告招租其以前承租者並自本

規則公布之日改正租價以昭劃一

前項漁田係概括漁池（即灘浦等網固定區域）海灘（即床絲等網流動區域）而言

第二條 凡領租沿海官有漁田者以本國人為限並不得私相買賣及轉租他人若更換名義須先呈請本

局核准

違犯本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條

凡領租沿海官有漁田者如係固定區域應繪具面積略圖標明網之名稱合數位位置取具本埠殷

實舖保呈請本局核辦其以前承租之固定區域並須自本規則頒布後一月內補呈面積略圖標

第四條

明網之位置名稱合數以憑改正租額倘逾期不呈明者按第二條之規定處罰之

凡承租沿海官有漁田者以五年為限由本局發給租照為憑並須繳納照費洋一元如期滿須另

行呈請續租換照倘不呈請續租或有拖欠租款情事即撤銷其租權另行招租其欠租仍一律追

繳之

第五條 凡承租沿海官有漁田者按左列之標準征收租金

- 一 領租灘網區域每面年租二十元 但區域面積寬大可以週圍輪流下網者加倍征收租金
- 二 領租太清網區域按面年租十六元

三 領租小蒲網區域按面年租八元

四 領租大床網區域按舢板一隻年租五元

五 領租小床網區域按舢板一隻年租三元

六 領租大小插杆絲網區域按舢板一隻一律年租二元

第六條 前條應納租款每年一次征收之以七月五日以前填發告知書同月末日為繳租之期倘租限以內及同年租款繳納後因官辦事業或官廳認為必要時得將該漁田隨時收回所納租款概不發還

第七條 凡承租沿海官有漁田者其領租面積以外無論施設何種捕魚網具之官有區域概由本局照章收租如有影射侵佔私收此項租稅者按第二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起其修正領租官有土地暫行規則第七條戊項及修正官有地徵收地租暫行規則第二條庚項之規定概廢止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膠澳商埠局公告 第一四八號

政 柳 案據叢通門聲請為買安王文珊代理人王心齋不動產移轉證明一案業經辦理完竣特公告於左

計 開

出賣者 王文珊代理人王心齋

直隸路八十一號

聲請人

承受者 叢

政 柳

門

住址

曹縣路四號

不動產	標示	現時價值	證明月日	移轉聲請書號數
房屋種類 平房三十間 土地類別 私有地		一萬二千五百元	十一月二日	一三五號
坐落四至 大沽路四至詳圖 面積數目 三百八十三方步二〇三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膠澳商埠局公告 第一四九號

案據郝喜清聲請為買妥武占魁不動產移轉證明一案業經辦理完竣特公告於左

計開

聲明人 出買者 武占魁 住址 台西三路一〇一號
 承受者 郝喜清 住址 台西二路一〇五號

不動產	標示	現時價值	證明月日	移轉聲請書號數
房屋種類 平房三十間 土地類別 官有地		二千三百元	十一月二日	五五〇號
坐落四至 台西二路四至詳圖 面積數目 二百五十五方步二五九與原數比較少九十五方步七二一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膠澳商埠局公告 第一五〇號

案據郝喜清聲請為買妥即 徐其瑛即徐其英 其英代表人 不動產移轉證明一案業經辦理完竣特公告於左
 徐昇芳

計開

聲明人 出買者 徐其瑛即徐其英 住址 濟南路八十一號
 承受者 郝喜清 代表人 徐昇芳 住址 台西二路一〇五號

不動產	房屋種類 土地類別 坐落四至 面積數目	平房十五間 官有地 台西二路四至詳圖 一百〇三方步七〇二與原數比較少六方步八二八	八百元	十一月二日	五四九號
-----	------------------------------	---	-----	-------	------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膠澳商埠局公告 第一五二號

案據叢玉蓮聲請為買安土心齋不動產移轉證明一案業經辦理完竣特公告於左

計開

聲請人 出賣者 王心齋 住址 直隸路八十一號
承受者 叢靜淑 叢玉蓮 叢玉娥 曹縣路四號

不動產	房屋種類 土地類別 坐落四至 面積數目	平房十二間 私有地 寧陽路四至詳圖 三百七十方步三	一萬五千元	十一月二日	一三七號
-----	------------------------------	------------------------------------	-------	-------	------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膠澳商埠局公告 第一五二號

案據馬克五聲請為買安吳世細即吳世襄不動產移轉證明一案業經辦理完竣特公告於左

計開

聲請人 出賣者 吳世細即吳世襄 住址 維縣路三十五號
承受者 馬克五 雲南路滙興里

不動產	標示	現時價值	證明月日	移轉聲請書號數
房屋種類 土地類別 坐落四至 面積數目	舊戲樓一座計二十小間隔 官有地 歷城路四至詳圖 一百二十六方步五	一千二百元	十一月二日	五四八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膠澳商埠局公告 第一五三號

案據青島道院世界紅記子分會代表人叢良弼聲請為買安初韻清不動產移轉證明一案業經辦理完竣特公告於左

計開

聲請人 出賣者 初韻清
承受者 青島道院世界紅記分會代表人叢良弼

不動產	標示	現時價值	證明月日	移轉聲請書號數
房屋種類 土地類別 坐落四至 面積數目	樓房四十六間 官有地 城區四至詳圖 五百一十三方步九	五千元	十一月二日	五五一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膠澳商埠局公告 第一五四號

案據張初十聲請為買安義德堂代表人徐麗東不動產移轉證明一案業經辦理完竣特公告於左

計開

聲請人 出賣者 義德堂代表人徐麗東
承受者 張初十
住址 莘縣路三十三號
濟南路八十一號

不動產標示	現時價值	證明月日	移轉聲請書號數
房屋種類 樓房延坪一〇一坪四 土地類別 官有地 坐落四至 邱縣路四至詳圖 面積數目 一百三十三方步六五	四千元	十一月二日	五四六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膠澳商埠局公告 第一五五號

案據許芝庭聲請為買受義德泰代表人徐麗東不動產移轉證明一案業經辦理完竣特公告於左

計開

聲請人 出賣者 義德泰代表人 徐麗東 住址 莘縣路三十三號
 承受者 許芝庭 濟南路八十一號

不動產標示	現時價值	證明月日	移轉聲請書號數
房屋種類 樓房延計二百八十五公尺二二 土地類別 官有地 坐落四至 冠縣路四至詳圖 面積數目 二百七十四方步八七九與原數比較少二方步四六一	八千元	十一月二日	五四七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公 牘

膠澳商埠局公函 第七六〇號

逕啓者頃准

函送雙蚨麵粉公司呈請在大港站餘地內增築圖書二份囑為審核見覆等因准此查所送圖書尚無不合應准給照建築除訓令警察廳知照外相應函覆即希

查照批示令其前赴工程事務所領取建築憑照可也此致

膠濟鐵路管理局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膠澳商埠局公函 第七六一號

逕啓者頃准

函送王學成呈請在青海路大港站餘地內增築圖書二份囑爲審核見覆等因准此查圖內南部臨青海路
院牆一段佔用青海路擬修暗溝之基址未便准其建築其餘各節尙無不合應准給照增築除就圖將該段
院牆註銷並訓令警察廳知照外相應函覆即希

查照批示並令前赴工程事務所領取建築憑照可也此致

膠濟鐵路管理局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膠澳商埠局公函 第七七八號

逕啓者頃准

函送徐中廉建築圖書二份囑爲審核見覆等因准此查所送設計圖內梁架不合法式木料細小壁牆薄弱
有礙安全建築概況書內建築所佔面積填寫錯誤配置圖內地地址四界及比例尺若干並未註明均屬不合
原送圖書付還即希

查照批示改正爲荷此致

膠濟鐵路管理局

附圖書二份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批 示▽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〇〇〇號

批原具呈人北島友次

呈一件 呈擬在新疆路面積三百七十五方步八四四領租地內建築平房請批示由

呈暨設計圖說明書租地憑照均悉查核各節尚無不合應准發給建築憑照仰即遵照建築仍將開工日期呈報備查此批圖書分別存發

計發 還圖書一份 租地憑照承租地圖各一紙
給建築憑照一紙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〇〇一號

批原具呈人高子驥

呈一件 呈擬在廣西路面積一百九十八方步四七領租地內增築平房請批示由

呈暨設計圖說明書租地憑照均悉查核各節尚無不合應准發給建築憑照仰即遵照增築仍將開工日期呈報備查此批圖書分別存發

計發 還圖書一份 舊圖書一份 租地憑照承租地圖各一紙
給建築憑照一紙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〇二一號

批原具呈人蔡慶養

呈一件 呈為在齊東路增築平房竣工遵批補送變更設計圖書請核示由

呈暨圖書均悉該具呈人所築平房經派員驗與補送圖樣尚屬相符准即發給憑照俾便使用此批圖書分別存發

計發 還圖書一份
給使用憑照一紙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〇二二號

批原具呈人朱明德

呈一件 呈報在山東路領租地內增築樓房竣工請驗准使用由

呈悉該具呈人所築樓房經派員驗與原送圖樣尚屬相符應准發給憑照俾便使用此批

計發給使用憑照一紙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〇二二三號

批原具呈人天主堂代表人白明德

呈一件 呈擬在台東一路面積八百二十五方步八八三領租地內建築平房請批示由

呈暨設計圖說明書承租地圖均悉查核各節尚無不合應准發給建築憑照仰即遵照建築仍將開工日期呈報備查此批圖書分別存發

計發 還圖書一份承租地圖一紙
給建築憑照一紙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〇二二四號

批原具呈人邢琴齋

呈一件 呈報在小港二路領租地內建築擋浪壩開工日期請備案由

據呈已悉應准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〇二二五號

批原具呈人津下信義

呈一件 呈擬在廣州一路改築樓房請批示由

呈暨圖書均悉查圖內僅繪有房屋平面圖關於立面圖斷面圖及配置圖等項均付闕如殊屬不合原送圖書發還仰即查照補繪另呈來局以憑核辦此批

計發還圖書三份不動產明細書一紙舊圖一紙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

膠澳商埠局便函 第二七八號

逕啓者茲將敝局本年十月分辦結不動產所有權移轉證明事件共計王積中等十三戶列表一紙送請
查照爲荷此致
青島地方審判廳

附不動產所有權移轉證明表一紙

膠澳商埠局辦結不動產所有權移轉證明表 第二十七號

出賣者	承受者	房地坐落及類別面積	現時價值	證明月日	備考
王積午住山東路一三七號	鄒道臣住海泊路福興祥	市場三級官地四十五方步三一四三級樓房九間四級樓房十二間廁所一間	五千元	十月十九日	
全上	孫竹坡山東路寶隆號	市場三級官地四十五方步〇二三三級樓房九間四級樓房十二間廁所一間	同上	同上	
全上	劉作盛住勸商場內	市場三級官地四十五方步四一九三級樓房九間四級樓房十二間廁所一間	同上	同上	
石庫鑄造住冠縣路二十八號	黃斯可堂等住熱河路二號	陽信路官地五百〇八方步五八三平房一座	一千三百元	同上	
明治製革株式會社住福建路二十九號	王積和住山東路一三七號	雲南路官地七百七十方步九九二平房三座	一千五百元	同上	
李保光住大名路四十九號	李成玉順住同上	大名路官地四十方步六二五平房七間	五百元	同上	
樂鵬一平度路四十九號	王有光住山東路五十一號	觀象路官地五十二方步四八九平房六間	一千二百元	同上	
同上	周一夢住觀象路七號	觀象路官地六十四方步六九九平房七間	一千三百元	同上	
馬蘭階等天津路六十八號	德善堂等雲南路一五九號	觀城路官地一四四八方步七八五平房二十間	四千一百元	十月廿五日	
同上	鄒祥五等濟南路六五號	觀城路官地一四一六方步七三一平房二十間	四千五百元	同上	
楊萬寶等河南路六號	尙厚記住同上	雲南路官地五一〇方步〇一九平房三間	一千五百元	同上	
朱式文住北京路七二號	承志堂住同上	北京路私有地四六二方步八九一樓房六十二間	一萬二千元	同上	
丁兆芳住永芳里九二號	萬右泉住直隸路一號	平度路官地二六〇方步九三七樓房六十二間	一萬七千元	同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青島地方審判廳民刑事判決

一件 判決丁兆芳與徐廣聚等房租一案

主 文

徐廣聚應給付原告洋三十三元

徐玉慶應給付原告洋三十五元

鞏茂吉應給付原告洋四十四元

孫存密應給付原告洋十三元六角六分

許雲卿應給付原告洋四十九元

蕭鈺祥應給付原告洋一百三十二元五角

上開判決除蕭鈺祥外餘均應予宣示假執行

訴訟費用除和解部分應由原告自行負擔五十分之二外徐廣聚徐玉慶均負擔五十分之四許雲卿鞏茂吉均負擔五十分之五孫存

密負擔五十分之二蕭鈺祥負擔五十分之二十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一件 判決何心泰與方和秀等賠償贓物及損失一案

主 文

方和秀招京福應連帶賠償原告京錢肆百吊大洋參拾陸元捌角

招京福又應償還原告京錢玖吊

原告其餘之訴駁斥

訴訟費用歸被告負擔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七日

一件 判決楊善本與楊仕文求償借款一案

主 文

原判關於命上訴人償款之數額變更量

上訴人應償還被上訴人京錢二百二十八吊八百文並予假執行

其餘上訴駁斥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半負擔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一件 判決傅清勝故買贓物一案

主 文

傅清勝三次故買贓物各減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執行徒刑四月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一件 判決郭幹臣與王經堂因債務一案

主 文

被告應為同福昌清理償還原告洋六百元並自十五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執行終了日止按月給付一厘五厘之利息

訴訟費用歸被告負擔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一件 判決鄭寶賢與鄭安禮因執行異議一案

主 文

原告之訴駁斥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一件 判決張玉山孫劉氏保證債務涉訟一案

主 文

上訴駁斥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一件 判決李作昌輕微傷害一案

主 文

李作昌輕微傷害處五等有期徒刑貳月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一件 判決王樹檀與呂鴻林為遷讓房屋一案

主 文

被告應將所租膠州路積厚里四十號樓房一間遷讓與原告營業

訴訟費用歸被告負擔

本判決應予假執行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一件 判決安禮門與馬希堯因貸款一案

主 文

被告應自本年十一月十日起照定單一個月內付價將貨提清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廣告▼

膠澳商埠市街路名地號最新全圖披露

敬啟者敝局 現印就膠澳商埠市街路名地號全圖附印路名地號表測量精確篇幅廣大洵屬空前傑構本埠形勢瞭如指掌計分設色者兩種除由本局財政科房地產銷售外并交本埠中華書局代銷定價低廉購者從速

針設色地圖每張二元 附表每張四角
不設色地圖每張二元

中華書局在本埠即墨路西首路北電話一五陸五號

膠澳商埠局財政科房地產股啓